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市中区检察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 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中区检察院职能简介。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工作。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破网打伞，聚力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切实落实信访案件七日回复制度。高效开展 12309 网及案件信息网公开网平台的切换工作。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引导侦查机关依法收集、固定、保存证据。着力强制措施监督、侦查程序合法性监督，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以强化司法办案为抓手、以提高案件质量增强监督效果为目标，依法审查处理民事行政审判、执行、诉讼结果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刑罚执行监管监督。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市中区检察院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1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08	本年支出合计	234.08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4.08	支 出 总 计	234.08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34.08	234.08			
					234.08	234.08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34.08	234.08			
204	04	01	502001	行政运行	190.11	190.11			
208	05	01	502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221	02	01	502001	住房公积金	32.63	32.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34.08	一、本年支出	234.08	234.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190.11	190.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11.3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2.63	32.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 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34.08	234.08	
				234.08	234.08	
			检察	234.08	234.08	
204	04	01	502 行政运行	190.11	190.11	
208	05	01	5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221	02	01	502 住房公积金	32.63	32.63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
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34.08	231.12	2.96
			234.08	231.12	2.96
	502001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34.08	231.12	2.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79	219.79	
301	03	30103 奖金	187.15	187.1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3	3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2.9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11.34	
303	01	30301 离休费	11.34	11.34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502001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 察院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502-市中区检察院		236.20									
502001-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51000021R000000019956-离退休费支出	11.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0-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2.12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32.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5-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 标
	51110222R000006824177- 基础绩效奖【行政】	187.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 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 标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市中区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在编职工和离休人员相关经费保障	完成职工基础绩效，住房公积金缴费，离休人员工资发放等人员经费保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34.08	234.0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2023 年完成职工基础绩效、离休人员工资发放和在职人员相关住房公积金缴费工作，保障干警生活，促进检察机关有力行使法律监督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1 人数	
			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57 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离休工资准确率	=100%	
			发放基础绩效工资准确率	=100%	
			支付住房公积金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基础绩效工资及时率	=100%	
	发放离休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		
	支付住房公积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发放应发尽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干警和离休人员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依据中央关于检察院人财物统管要求，2023年市中区检察院只有部分收入和支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中区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34.0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985.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纳入市级管理。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中区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234.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4.0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中区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23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0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中区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34.0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985.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纳入市级管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4.0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190.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98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纳入市级管理。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 190.11 万元，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 32.63 万元，占 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0.1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基础绩效。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费用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2.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4.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4.08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市中区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在市级财政预算，另行公开。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市中区检察院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市中区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市中区检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